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 （一）2023 年末审计委员会委员情况

截止 2023 年末，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沈玉平、独立董事蒋平平及董事杨罡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沈玉平担任，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 （二）审计委员会委员变更情况

2023 年期初，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沈玉平、独立董事蒋平平及董事沈颖川组成。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其中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沈玉平、独立董事蒋平平及董事杨罡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沈玉平担任。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夏江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为独立董事夏江华、独立董事蒋平平及董事杨罡。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4月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3年8月2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和批准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3年10月24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和批准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等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职责：

####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审计委员会提前与年度外部审计师进行讨论和协商，确定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范围、时间安排和审计小组的工作计划。在审计人员进场后，就审计关注到的可能风险、审计重点等内容与审计项目负责人进行了持续、充分的沟通；认真听取并审议了年审工作的阶段性汇报，在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后，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

2、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审计委员会认为，执行年审的会计师未在公司任职，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审计小组具有承办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能力，能够胜任审计工作。

#### （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审计委员会认为，外部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对公司审计工作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勤勉、审慎、尽责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情况。

#### （四）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的季报、半年报、年报，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六）协助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全体委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2024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各项相关规定，认真规范履职，进一步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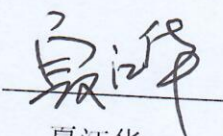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夏江华、蒋平平、杨罡

2024年4月26日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夏江华

\_\_\_\_\_  
蒋平平

\_\_\_\_\_  
杨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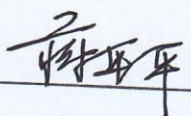
2024 年 4 月 26 日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_\_\_\_\_

夏江华



蒋平平

\_\_\_\_\_

杨罡

2024 年 4 月 26 日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_\_\_\_\_  
夏江华

\_\_\_\_\_  
蒋平平

杨昱

\_\_\_\_\_  
杨昱

2024 年 4 月 26 日